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收文处理签

来文机关	市政府秘书 一科	来文字号	黔发改财金〔2018〕1048号		
		收文日期	2018年8月29日	性质	紧急程度
					1
文件标题	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暨做好国家2018年二季度第三方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				
来文述：					
<p>市政府转来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暨做好国家2018年二季度第三方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由我委牵头，会同市政务中心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紧对我市“双公示”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上报省发改委，同时主动加强与省发改委对接，扎实做好各项备查准备工作。</p>					
<p>建议：请投资科牵头，1.按照来文要求，抓紧对我市“双公示”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上报省发改委；2.主动加强与省发改委对接，做好各项备查准备工作。</p>					
<p>当否，请文俊同志示。</p>					
<p>请社科科牵头上报自查报告。</p>				<p>委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p>	
<p>3/8</p>					
领导批示：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处理笺

来文机关	省发改委	来文字号	黔发改财金(2018)1048号		
办文号	一科办第744号	收文日期	8月27日	办结时限	个工作日
文件标题	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暨做好国家2018年二季度第三方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陈杨 5229151	承办科室及负责人	秘书一科 刘高		
领导批示	8.28				
秘书长和分管副秘书长意见	同知以, 呈张明同志示。 8.28				
拟办意见	<p>钱刚同志:</p> <p>来文述: 国家发改委委托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国诚信征信有限公司将于8月27日至9月5日(具体时间待定), 随机对我省(1个省级部门和3个市的各1个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进行实地评估。省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暨做好国家2018年二季度第三方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 要求: 1. 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评估工作, 按照《通知》要求, 对照《通知》中提出的各地区一季度“双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 进行全面自查, 并以本次国家评估为契机, 促进“双公示”信息公示和数据归集等各项工作的常态化; 2. 各单位联络员尚未加工作群的加“贵州省双公示系统工作QQ群”(号码: 111802049)下载相关资料。</p> <p>拟: 1. 呈请张明同志示; 2. 建议请市发改委牵头, 会同市政务中心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通知》要求, 抓紧对我市“双公示”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上报省发改委, 同时主动加强与省发改委对接, 扎实做好各项备查准备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妥否, 请示。</p>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发改财金〔2018〕104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和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暨做好国家 2018 年 二季度第三方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通报 2018 年一季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结果暨启动二季度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984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国诚信征信有限公司将于 8 月 27 日起对我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进行实地评估。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双公示”工作，迎接国家第三方评估，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

用信息公开及开展评估自查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双公示”工作

《通知》通报了全国被评估的 24 个省区市 2018 年一季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评估结果，并就启动 2018 年二季度“双公示”第三方评估作出具体安排，贵州省一季度排名 11 位，二季度被继续实地评估。我省“双公示”工作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虽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与国家要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突出表现在很多部门“双公示”信息共享目录编制不规范、不全面、未公开，本单位门户网站未建立“双公示”专栏，信息归集报送不及时、不规范，特别是行政处罚信息未能在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报送双公示系统数据质量差、数量少，工作台账不健全等。

请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22 号）等文件中有关“双公示”工作精神，按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7〕1728 号）、《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5〕2065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重视“双公示”工作、规范“双公示”信息数据归集途径、完善“双公示”信息公示数据标准、规范本部门

和地方信用网站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上网公开，做到“双公示”工作“全覆盖、无遗漏”。

二、做好国家二季度“双公示”评估迎检准备工作

（一）开展自查评估工作

请各地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根据“双公示”工作有关部署，仔细对照《通知》中提出的各地区一季度“双公示”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自查是否存在目录编制和公开不完善、信息未上传上报、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公示率底、信息数据质量差等问题，结合附件2《“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指南（2018年二季度）》内容，认真开展“双公示”自查工作，按照附件3《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模板）》和附件4《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工作台账（模板）》完善“双公示”目录和台账，对本地本部门“双公示”工作机制建设、网站专栏建设、目录编制和公开、数据数量和质量、数据覆盖范围、数据更新等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二）实地评估相关工作

1. 评估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双公示”工作第三方季度评估机制，采用“线上评估+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评估指南，对全省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力部门的“双公示”工作进行常态化、全方位在线监测和实地评估。

附件 2

“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指南（2018 年二季度）

序号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说明	评估成果	信息来源	备注
1	“双公示”目录编制和公开情况（12%）	各省“双公示”目录本地公示情况（5%）	各省县级以上部门“双公示”目录在省级政府网站或信用门户网站公布。目录全部公布，得 5 分；目录部分公布，得 3 分；目录未公布，得 0 分	列明各省“双公示”目录在省级政府网站或信用门户网站公布的地址	地方省级政府提供+在线核查	要求：“双公示”目录参照“双公示”目录模板编制，其中关键信息要完整。覆盖县级以上所有部门。目录编制完整，且全部公示，得 5 分；目录编制不完整，或未全部公示，得 3 分；未公布，得 0 分。如有扣分，评估机构需提供扣分依据。
		各省“双公示”目录上报情况（2%）	各省县级以上部门“双公示”目录全部上报，得 2 分；部分上报，得 1 分；未上报，得 0 分	由评估机构与评估报告一同发送 sgs@creditchina.gov.cn	地方省级政府提供	要求：目录编制完整，且全部上报，得 2 分；目录编制不完整，或未全部上报，得 1 分；未上报，得 0 分。如有扣分，评估机构需提供扣分依据。
		被抽查部门的“双公示”目录本地公示情况（5%）	各省被抽查部门的“双公示”目录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对于单个被抽查部门，目录全部公布，得 1 分；目录部分公布，得 0.5 分；目录未公布，得 0 分。五个被抽查部门各自得分加总分。	列明被抽查部门“双公示”目录在本部门网站公布的地址	被抽查部门提供+在线核查	要求：目录编制完整，且全部公示，得 1 分；目录编制不完整，或未全部公示，得 0.5 分；未公布，得 0 分。如有扣分，评估机构需提供扣分依据。
2	建立“双公示”专栏情况（9%）		各省在省级政府网站或信用门户网站首页建立“双公示”专栏，且具备查询功能，得 9 分；未在首页建立专栏但具备查询功能，得 6 分；在首页建立专栏但不具备查询功能，得 3 分；无专栏，得 0 分	列明各省在省级政府网站或信用门户网站首页建立“双公示”专栏的网址、专栏及查询列表的截图	在线核查	有专栏图标，但点进去无内容的，视为无专栏。

附件 4

“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廉政守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有关廉政建设部署要求，第三方机构赴地方开展评估工作期间，有关单位应遵守如下廉政要求：

1. 简化接待，不搞迎送等仪式性活动。
2. 积极主动配合开展评估工作。
3. 不安排到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不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安排观看文艺演出、电影等活动。
4. 不安排不符合规定的宴请，确因工作需要，可以安排工作餐，工作餐不提供香烟、酒水和高档菜肴。
5. 不安排住宿。
6. 不提供长途车辆。
7. 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收受或赠送任何纪念品、土特产、礼金和有价证券等。
8. 不安排其他与公务活动无关的活动。

请严格按上述要求加强第三方评估廉政建设，并接受社会监督。若收到举报或发现违反守则的情形，一经核实，评估结果无效，并通报省级人民政府。

附件 3

2018 年二季度评估机构抽签情况

序号	地区	评估机构	序号	地区	评估机构
1	北京	上海凭安	13	广东	金电联行
2	河北	中青信用	14	广西	大公信用
3	内蒙古	鹏元征信	15	重庆	天创信用
4	辽宁	佐达信用	16	四川	中证征信
5	吉林	中诚信	17	贵州	国诚信
6	黑龙江	人行征信中心	18	云南	华夏方圆
7	江苏	中大信	19	西藏	上海资信
8	浙江	联合征信	20	甘肃	汇法正信
9	江西	考拉征信	21	青海	北京信构
10	河南	数联铭品	22	宁夏	国富泰
11	湖北	华龙信用	23	新疆	新华信用
12	湖南	东方安卓	24	兵团	全联征信

附件 2

2018 年一季度“双公示”第三方
评估机构评审结果

序号	评估机构	评审得分	序号	评估机构	评审得分
1	考拉征信	100	13	中大信	98.5
2	中青信用	100	14	金电联行	98.2
3	华夏方圆	100	15	联合征信	98
4	东方安卓	100	16	北京信构	98
5	上海资信	100	17	人行征信中心	98
6	汇法正信	99.94	18	大公信用	97
7	中证征信	99.83	19	新华信用	96.5
8	鹏元征信	99.5	20	中诚信	96.5
9	上海凭安	99.23	21	国富泰	96.5
10	国诚信	99.14	22	佐达信用	96.42
11	天创信用	98.99	23	数联铭品	93
12	华龙信用	98.6	24	全联征信	89.96

附件 1

2018 年一季度“双公示”第三方评估结果

排名	地区	第三方评估 分数	排名	地区	第三方评估 分数
1	安徽	94.92	13	西藏	69.96
2	福建	81.67	14	青海	68.13
3	陕西	81.3	15	江西	67.07
4	山东	76.22	16	四川	62.63
5	天津	75.9	17	河北	60.9
6	山西	75.88	18	浙江	60.41
7	上海	75.36	19	内蒙古	57.73
8	海南	75.23	20	湖南	56.37
9	黑龙江	74.28	21	新疆	45.07
10	重庆	73.67	22	甘肃	35.63
11	贵州	71.96	23	广西	29.35
12	宁夏	70.4	24	兵团	9.44

抄送：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8月17日印发

估报告及相关评估依据；9月中旬，组织评审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核验。

（五）监督与考核

评估工作严格遵守《“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廉政守则》（见附件4），全程接受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及各类机构的监督。建立对评估机构评估工作的评审机制，相关评审结果将作为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评审以及行业信用建设评审的重要参考。对评审得分较低的评估机构，将减少其后续参与评估工作的频率。

联系人：余里彪，010-63691030

传 真：010-68502318

- 附件：1.2018年一季度“双公示”第三方评估结果
2.2018年一季度“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审结果
3.2018年二季度评估机构抽签情况
4.“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廉政守则



二、启动二季度评估工作

（一）评估范围。

根据 2018 年一季度“双公示”第三方评估结果，安徽省、福建省、陕西省、山东省、天津市、山西省、上海市、海南省等 8 个地区一季度评估结果排名前 8，不参与二季度评估，三季度继续参与评估。一年内 2 次免评估的地区将通报表扬。

（二）评估机构。

2018 年二季度邀请 26 家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工作，按照一个机构一个地方的原则，通过抽签确定了 24 个评估对象的评估机构（见附件 3），东方金诚、量富征信作为评审机构负责监督各家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

（三）评估方式。

本次评估采用“线上评估+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评估指南和操作指引开展。评估内容涉及“双公示”目录编制和公开情况、建立“双公示”专栏情况、累计数据量占比、季度上传数据覆盖范围、季度数据更新情况、季度数据质量等。二季度实地抽查对象为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以及通过抽签形式确定的 1 个省级部门和 3 个市（区）的各 1 个部门。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须经被评估地区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确认。

（四）评估进度。

8 月中旬，评估机构入场启动评估工作；9 月上旬，评估机构完成二季度评估工作，与地方有关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并上报评

3.部分地区一季度“双公示”信息更新较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季度未上传“双公示”信息，湖南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一季度只有一个部门上传“双公示”信息，天津市、山西省、江西省、湖南省、海南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季度“双公示”信息更新频率较低。

4.个别地区“双公示”信息公示率和有效率有待提高。经抽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12师林业局未建立“双公示”台账，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国家税务局“双公示”台账公示率不足50%。江西省宜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四川省绵阳市地方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一季度产生的“双公示”信息均未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上海市宝山区酒类专卖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一季度产生的“双公示”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比率不足15%。

5.个别地区“双公示”信息数据质量有待提高。内蒙古自治区、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甘肃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季度缺失五项代码等关键数据项的比例较高，山西省存在重复填报数据问题。

经抽查，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西青区旅游局、宝坻区司法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商务局，福建省龙岩市教育局一季度未产生“双公示”信息。

总体来看，各地区“双公示”工作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空间，一季度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有以下方面：

1.部分地区“双公示”目录编制和公开工作有待完善。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双公示”目录未全部公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双公示”目录全部未公开。经抽查，浙江省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福建省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税务局和宜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双公示”目录未按要求全部公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信用中国（兵团）网站上设置的“双公示”专栏不具备查询功能。

2.部分地区一季度产生的“双公示”信息未上传至“信用中国”网站。经抽查，河北省衡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台州市统计局，江西省宜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南省长沙市国家税务局、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南省三亚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儋州市气象局，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四川省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德阳市司法局、绵阳市地方税务局，甘肃省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白银市民政局、酒泉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吐鲁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乌鲁木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一季度产生的“双公示”信息未上传至“信用中国”网站。

结果，并就启动二季度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8 年一季度“双公示”工作评估结果

2018 年一季度，我委引入 26 家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通过抽签确定了 24 家机构按照新的评估指标对 2017 年“双公示”工作评估结果排名非前 8 地区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经被评估地区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确认后，我委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对评估报告进行核验，形成最终评估结果（见附件 1）。东方金诚、量富征信作为评审机构，负责全流程指导、督促、评审 24 家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机构评审结果（见附件 2）。

（一）一季度评估工作成效。

据“信用中国”网站后台统计，2018 年一季度末“双公示”数据量约 7551 万条，一季度增加量约 800 万条。4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度“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培训会，4 月份数据量增加约 500 万条。5 月 18 日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通报 2017 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结果暨启动 2018 年评估工作的通知》，评估工作正式启动，5 月份、6 月份数据量分别增加约 860 万条、870 万条，均超过今年一季度上传总量。截至 6 月底，“双公示”信息已归集约 9645 万条，二季度“双公示”数据量增加约 2100 万条，是一季度数据增加量的 260%，评估工作督促效应明显。

（二）各地区一季度“双公示”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2018〕98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通报 2018 年一季度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第三方 评估结果暨启动二季度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黑龙江省工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推动各地区“双公示”工作全覆盖、无遗漏，我委于2018年一季度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现通报2018年一季度评估

-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通报 2018 年一季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结果暨启动二季度评估工作的通知
2. “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指南（二季度）
3.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模板）
4.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工作台账（模板）



（联系人：王博、崔立，电话：0851-85299030）

2. 评估内容。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双公示”工作业务流程，“双公示”目录编制和公开情况，建立“双公示”专栏情况，累计数据量占比，季度上传数据覆盖范围，季度数据更新情况，季度数据质量等。

3. 实地评估对象。按照《通知》要求，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家指定的本次“双公示”抽查评估的对象之一，其他被评估单位（1个省级部门和3个市的各1个部门）将采用现场抽签方式，从省、市两级具有“双公示”权责的单位中随机抽取产生。

4. 实地评估时间。2018年二季度国家“双公示”工作第三方实地评估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至9月5日（实地评估具体时间由省发展改革委协调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各地各部门联系确定）。

三、有关要求

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评估工作，提高对“双公示”工作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认识，确保“双公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工作台账，完善和弥补薄弱环节，切实提升“双公示”工作水平。被评估地区和单位的“双公示”第三方评估结果直接关系到全省“双公示”工作最终评估结果，请各地各部门以本次国家评估为契机，加强机制建设，促进“双公示”信息公示和数据归集等各项工作的常态化。请各单位联络员尚未加工作群的加“贵州省双公示系统工作QQ群”（号码：111802049）下载相关资料。

附件和相关“双公示”工作文件可从邮箱下载，账号：
gzsxbybgs@163.com，密码：85281839。

附件4

***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工作台账（模板）

序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项目名称/案件名称	行政决定日期	向省信用平台报送日期	厅网站“双公示”系统推送日期	行政许可作出时间	上网公示时间	是否在7个工作日内公示	备注
----	-----------	-----------	--------	------------	----------------	----------	--------	-------------	----

- 注：1、未标黄部分为被抽查部门提供的“双公示”台账，没有具体格式要求；
 2、标黄部分需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线上核实后对应台账逐条填写。
 3、备注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自行填写

3	累计数据量占比 (20%)	得分=(该省季度末累计上传量/[该省数据量考核比例/季度末累计上传量最大省的数据量考核比例]*季度末累计上传量最大省的数据量]*20; 最高得 20 分	列明各省累计向“信用中国”网站共享的“双公示”信息数据总量	“信用中国”后台提供	
4	季度上传数据覆盖范围 (9%)	省直信源部门上传情况 (4%)	列明省直信源部门共享数据的截图	地方政府提供省直信源部门上传情况, 信 用服务机构在 线核查	需提供各个省直信源部门当季度共享数据截图。要求是“信用中国”前台截图。行政决定日期需在当季度内。
4	被抽查部门上传情况 (5%)	被抽查部门上传情况 (5%)	列明被抽查部门共享数据的截图	在线核查	需提供被抽查部门当季度共享数据截图。要求是“信用中国”前台截图。行政决定日期需在当季度内。若被抽查部门当季度未产生“双公示”数据, 如经核查, 该部门已建立“双公示”台账且已做出信用承诺, 该项可不扣分。
5	季度数据更新情况 (15%)	更新数据量 (5%)	列明各省各月数据更新量	“信用中国”后台提供	
5	更新频次 (10%)	更新频次 (10%)	列明各省各月数据更新频次	“信用中国”后台提供	三个月更新频次加总, 每周更新大于 1 次, 按 1 次计算。
		上季度末累计归集数据量超过 200 万的, 得分=[季度新增共享量(万)/200]*10; 不足 200 万的, 得分=(季度新增共享量/上季度末累计归集量)*10			
		各省“双公示”数据季度内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更新频次≥12, 得 10 分; ≥9, <12, 得 6 分; ≥6, <9, 得 4 分; ≥3, <6, 得 2 分; <3, 得 0 分			

<p>扣分的，评估机构需提供扣分依据。</p>	<p>被抽查部门提供</p>	<p>台账复印件或打印件</p>	<p>各省被抽查部门建立“双公示”台账情况。对于单个抽查部门，建立台账，得1分；台账不全，得0.5分；没有台账，得0分。五个被抽查部门各自得分加总</p>	<p>被抽查部门“双公示”台账建立情况(5%)</p>
<p>评估机构通过在线核查，与“双公示”台账相比对，发现有重复公示、错误公示的情况，请及时截图保存。</p>	<p>在线核查</p>	<p>列明被抽查部门季度“双公示”台账、网上公示地址</p>	<p>根据各省被抽查部门季度“双公示”台账，对其数据公示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单个被抽查部门，得分=（“双公示”台账公示率*1），其中“双公示”台账公示率=被抽查部门的“双公示”数据公示条数/被抽查部门的经核实的台账条数。五个被抽查部门各自得分加总</p>	<p>被抽查部门数据公示率情况(5%)</p>
<p>评估机构通过在线核查，发现未及时公示的情况，请及时截图保存。</p>	<p>在线核查</p>	<p>列明被抽查部门季度“双公示”台账各条数据的行政决定时间、网上公示时间</p>	<p>根据各省被抽查部门季度“双公示”台账，按照自作行政决定7个工作日内公示的要求，对其数据公示时效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单个被抽查部门，得分=（“双公示”数据有效率*1），其中“双公示”数据有效率=被抽查部门的自作行政决定7个工作日内公示的条数/被抽查部门的台账条数。五个被抽查部门各自得分加总</p>	<p>被抽查部门数据公示时效情况(5%)</p>

6

季度数据质量(35%)

1 单一部门台账公示率不大于100%。
2 如遇重复公示情况，不重复计算。
3 如地方政府提供的台账中有重复的、涉及自然人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等情形的，条数总和应做出相应调整。
4 相关要求同“台账公示率”指标。

	<p>关键数据量占比 (20%)</p>	<p>各省季度内向“信用中国”网站上传“双公示”数据中，五项代码未按规定填写的数据占总数据量的比例少于0.1%，得20分；0.1%—0.19%，得16分；0.2%—0.29%，得12分；0.3%—0.39%，得8分；0.4%—0.49%，得4分；大于0.5%，得0分。五项代码未按规定则填写的数据占总数据量的比例=3个月的五项代码未按规定填写的数据总量/3个月上传“信用中国”网站的数据总量。</p>	<p>列明各省评估季每月关键数据量占比</p>	<p>“信用中国”后台提供</p>	<p>五项代码指： 1、社会信用代码 2、组织机构代码 3、工商登记码 4、税务登记码 5、居民身份证号</p>
7	减分项	<p>在线监测、实地检查过程中，发现评估对象虚报数据，扣10分；虚充总量、重复填报数据，扣5分；不配合第三方机构评估，扣5分。扣分上限10分</p>	<p>列明扣分的省份、原因、依据和分值</p>		<p>扣分的，评估机构需提供扣分依据。</p>

***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模板）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xx发改委	行政许可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或备 案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 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招标 项目发布招标公 告违法行为的处 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六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